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士檢迺治 112 撤緩 86 字第 11290338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86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莊銘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撤緩字第 86 號被告莊銘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顏迺偉

主任檢察官陳貞卉 執行